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朱家誼 電話: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1300206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87210000A 1130020698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 (以下簡稱拉近方案),函知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 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情形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,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(以下同)3.5萬元/年、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,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









則,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 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,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 學雜費補助。

三、茲依教育部112年1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3929號 函送同年月15日召開之「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 整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」會議紀錄,請各機關(構)學校 提醒申請人:



- (一)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,定額減免 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,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.75萬元(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),與子女教育補助 無法重複請領。
- (二)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,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 助,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。
- 四、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措施 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.75萬元,當事人未能事先選 擇,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,爰為免影響軍公教 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,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 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之彈性做法如下:
  - (一)對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,仍請各機關(構)學校先 行受理, 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。
  - (二)俟人事總處於113年4月10日將各機關(構)學校報送子 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 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進行查核,並於同年4月24日系統通



知查核結果,對於有查核異常者,屆時再請各機關 (構)學校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1412號書函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94/09/283



